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2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15:00至2018年12月20日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可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26号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孙瑞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孙瑞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蒋成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钱盛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宋侃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郑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孙建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永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黄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议案相关的文件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请广大投资者登陆相关网站查阅。

上述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

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孙瑞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瑞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蒋成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钱盛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宋侃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郑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建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永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2018年12月19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26号，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806。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2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林

联系电话：0574-86115998

传真：0574-88160982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八、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一：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票数
累积投票 提案	以下提案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孙瑞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瑞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蒋成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钱盛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	√	

	独立董事		
1.05	选举宋侃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郑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建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永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	
备注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8年12月19日16：30前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5626”，投票简称为“华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股

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不设总议案。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工作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